



Since 1950 IP Protection in the Heart of Europe

No. 08 - August 21, 2019

欧洲专利局实施外部检索结果新规定

和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局一样，欧洲专利局也在追求效率的提升，尽力避免重复其他专利局可能已经完成的工作。

此前，除了与世界上其他许多专利局一起参与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计划（PPH）外，欧专局还可能要求欧洲专利申请人向审查员提供检索结果，该结果应包括其与其他专利局平行申请的同族专利相关发明。

根据欧专局主席的最新决定，随着各国专利局内部合作的不断推进扩张，欧专局将自行进行相关检索。因此，今后在大多数情况下，申请人不再需要向欧专局提交上述检索结果。

具体来说，如果申请人已在以下不属于《欧洲专利公约》缔约国的国家进行了优先申请，且其已经在欧洲专利申请中声明了优先权，则其将不再需要向欧专局提交与早期专利申请相关的检索结果。不属于《欧洲专利公约》缔约国的国家包括：

- 美国
- 日本
- 韩国

同样的规则也适用于属于《欧洲专利公约》缔约国的下列国家：

- 英国
- 瑞士
- 法国
- 比利时
- 荷兰
- 奥地利
- 丹麦
- 西班牙
- 塞浦路斯
- 希腊
- 意大利
- 卢森堡
- 马耳他
- 土耳其

以上规则适用于欧洲专利申请或以PCT途径进行专利申请的欧洲审批阶段。

欧专局的上述实践进展为欧洲专利申请人减少了一项行政手续，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。同时，由于这一实践进展，其他专利局的欧洲专利申请声明的检索结果也能让欧专局受益，从而使欧专局进一步完善现有技术检索的内容。